

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

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海盐县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工程项目部

2018年11月

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部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23号）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23号），为认真落实施工企业及项目部领导施工现场带班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为切实抓好项目部安全生产、增强领导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海盐县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工程。

三、施工现场领导带班职责

1、施工现场领导带班，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，全面掌握当班安全生产状况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、危险源点的检查，并指导现场人员安全作业。

2、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，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行为，严禁违章指挥。

3、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到险情时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，并立即下达停工令，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。

四、现场领导带班工作内容

1、排查隐患并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落实整改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，必须下达整改通知单，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，发现较大隐患，立即停止作业。

2、严格落实“三违”相关规定，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，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，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3、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，带班领导要立即组织采取停工、撤人、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。

五、施工现场领导带班交接班制度

带班领导应当向接班的领导详细告知当前施工现场安全存在的问题、需要注意的事项、施工现场等，并认真填写《带班工作记录表》，并交由安全科负责收集整理存档备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、现场领导带班要认真履行带班职责，严格执行现场带班领导的规定，减少外出，深入现场，靠前指挥，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2、现场领导带班，把主要精力用在安全生产上，切实深入一线，真抓实干为施工生产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3、认真记录检查问题，并由现场相关人签字。